**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2017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440000-201702-118008003-0001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4－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8－13）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14－1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16－22）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24－37）

一、说明

1.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2.招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投标费用　5.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或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10.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报价 1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投标样品 22.投标截止期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投标文件的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8.投标文件的初审 29.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30.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六、授予合同

31.最终审查 32.合同授予标准 3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预中标结果公示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中标通知书 37.签订合同 38.履约保证金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40.解释权

第六章　合同条款…………………………………………………………（38－44）

1.定义　2.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　4.包装要求　5.装运标记　6.交货方式　7.装运通知　8.保险　9.付款方式　10.技术资料　11.质量保证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4.迟延交货　15.违约赔偿　16.不可抗力　17.税费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9.违约解除合同　20.破产终止合同　21.转让和分包　22.合同修改　23.通知　24.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章　合同格式…………………………………………………………（45－46）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7－62）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方案格式

附件4－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4－2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8—1 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8—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附件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4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注：第一册的内容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二册的修改等，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如有差异，以第一册内容为准。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2017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440000-201702-118008003-0001）**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A** | **微波消解仪、微量残炭测试仪、激光测尘仪自动烟气混合器设备采购** |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  |
| **B** | **气相色谱仪、荧光能谱仪、粘度测试仪、电位滴定仪设备采购** | **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  |
| **C** | **涡流探伤仪配套探头组及电梯能效测试仪设备采购** |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32,150.00）** |  |
| **D** | **安全阀在线检测仪设备采购** |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供应商如非所投设备的生产商，需取得所投设备的代理商资格（代理商资格证书或签约代理商均可），或生产商或总代理商的委托授权书（授权书需加盖授权方的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5月9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未参与过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外）的扫描电子文档（以PDF文件格式）。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参与过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自带U盘拷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6、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 9日至2017年5月 15日。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6月2日上午0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6月2日上午0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五、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联 系 人：梁锡恩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7

传　　真：0769-21682600

E－ mail：23465701@qq.com

**六、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一份金额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A包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B包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9,400.00）；C包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2,300.00）；D包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参加多个包号的需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 440011011290525002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 **招标机构**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电话：0769-21682660-807 传真：0769-21682600-806 |
|  | **踏勘现场**  无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9.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东莞工地地面包括安装的含税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如是进口设备，供方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
|  |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二册）要求的资料  无 |
|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九十天 |
|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文件”一份，备份光盘一份。备份光盘置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 四、开标与评标 | |
|  |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6） | **其他废标条件**  无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一 |
|  | 性价比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不适用 |
|  | **其他评标方法**  不适用 |
| 六、授予合同 | |
|  | **数量增减变更：**  投标报价的±10%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以中标金额按以下计费标准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计算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 款 人：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帐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附表一：**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情况评分，全部响应或优于的得20分；参数中“△”指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扣2分；  （以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为准） | 20 |
| 2 | 技术先进性 | 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性能、配置的技术水平）  优：产品设计及配置先进（10-7分）；  良：产品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6-3分）；  中：产品设计及配置一般（2-0分）。 | 10 |
| 3 | 可靠性 | 产品可靠性（产品、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  优：产品、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10-7分）；  良：产品、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6-3分）；  中：产品、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2-0分）。 | 10 |
| 4 | 精确性、  安全性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精确性、安全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产品的精确性、安全性好（5-4分）；  良：产品的精确性、安全性较好（3-2分）；  中：产品的精确性、安全性一般（1-0分）。 | 5 |
| 5 | 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 | 根据货物安装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承诺情况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0分。 | 3 |
| 6 | 使用、保养及维修的  便利性 | 优：产品使用、保养及维修便利（5-4分）；  良：产品使用、保养及维修较为便利（3-2分）；  中：产品使用、保养及维修一般或不便利（1-0分）。 | 5 |
| 7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自2013年至今的财务情况，连续三年盈利得3分，连续两年盈利得2分，一年盈利得1分。  （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为准，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 2 |
| 8 | 管理体系及企业信用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连续2年获得的得0.5分，连续4年获得的，得1分，连续6年及以上获得的，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9 | 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计划 | 根据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定期维修检测方案、产品质保期）**和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 5 |
| 10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合同业绩1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5 |

**价格评议 [分值：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为中小企业标准按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合同资料表是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合同资料表的序号将与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买方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项目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
| 6.1 |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 9.1 | 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1.5 | 质量保证期：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8.1 | 合同争议的解决  诉讼方式。 |
| 26.1 |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16.3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保险、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总体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仪器仪表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以及监测标准、规范，并通过供货商所在国认证。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的内容和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试验检查依据等，除非在技术规程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或其他先进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

3、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SI制单位。

4、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5、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6、所有仪器、设备的总价均包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搬运、吊装、安装、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精度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微波  消解仪 | 一、用途：用于AA、ICP、ICP-MS等分析仪器的各种样品消解/萃取等前处理分析，主机可升级实现微波合成、蛋白质水解、蒸发干燥浓缩、微波辅助紫外消解，微波辅助氧弹燃烧。  **二、技术要求**  **主机**  1.1 安装微波功率1700W，输出功率1500W，双磁电管均匀场设计；  1.2△磁控管内置温度感应保护装置，采用软启动电子单元，保证磁控管使用寿命；  1.3 全功率范围非脉冲控制，0—1500W连续可调，根据反应温度和压力，自动反馈控制微波输出，控制精度：±1W；  1.4 高强度全不锈钢炉身设计，大容量微波腔，体积大于66L，多层PTFE防腐涂层，，微波炉腔内没有电子、管道接口和插头，防止腐蚀和微波吸收危险；  1.5 △内置高效气道式冷却系统，冷却空气经从反应管壁外侧气道定向流过，流速4级可调，反应过程中维持低速级冷却，及时带走反应罐周围多余热量，防止局部过热引起自发过压反应，反应结束后进行高速冷却,冷却到40°C以下少于15分钟；  1.6 内置自动转子识别传感器，避免无转子微波启动，并自动进行转子类型和设定程序匹配检查，防止程序设定错误引起的过压过温危险；  1.7 △防微波辐射安全保护，内置压力传感器在发生泄压和炉门开启时，磁控管立即中断微波输出，并启动强排风系统，并进行安全提示；  1.8抗冲击安全门，四重互锁装置，高强度永磁力密闭原理，密闭性能不受工作时间影响，超过20万次开关测试。  **超高压反应转子**  2．1批处理量：每次可同时处理8个平行超高压反应管，反应管体积100ml，可升级到48位50ml微波反应系统；  2.2反应罐材质要求：内罐材质PTFE-TFM复合材；压力外套管材质：高性能陶瓷。要求反应罐组装方便，手动完成组装，无需采用专门工具；  2.3 △超高压反应管: 程序控制最高反应压力80bar（1160 psi）、最高反应温度300°C，**要求在260°C时能同时实现60bar反应压力**，最大反应压力（防爆膜）：120 bar, 反应管最高耐压≥160bar( 2320psi)，最高耐温≥330°C。（每个反应罐都带有单独的压力测试证书）；  2.4△反应转子带安全密封罩，使反应罐完全处于密闭环境中。反应完成后，可直接在炉腔内对密闭转子中的反应罐进行排酸雾操作；  2.5△反应管采用唇形密封盖，金属防爆膜泄压片，可重复使用。密封可手动快速完成，也可采用八位密封工具，可一次对8个罐盖进行密封形成，并可作为密封的存放和保护工具。  **△安全认证**  4．1北美ETL安全认证证书；  4．2欧洲GS安全认证证书；  4．3每个反应反应管都单独带有140Bar耐压安全测试证书4．4符合CE要求；  4.5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  **配置要求：**  微波消解仪主机1台，8 位超高压转子1台，超高压反应内罐100ml 8个，超高压陶瓷外罐8个，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无线压力传感器1个，红外温度传感器2个，升压速率控制模块1个，16位赶酸及预处理装置1个。 | 套 | 1 | 用于ICP检测金属、固体样品前处理 |
| 2 | 微量残炭测试仪 | **一、仪器适用标准：**ASTM D4530、 GB/T17144，采用在氮气流保护下的高温加热处理，每次能测定6～12个样品，加热过程自动控制，测试精度高。  **二、技术要求：**  1、能多样品一次测定:大型试管每次能测6个样品，小型试管每次能测12个样品；  2、采用了氮气气流保护确保试验条件不变,故能获得良好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3、△仪器采用气管导出法排放试验尾气；  4、操作时仅需按动“启动”键,一切均由仪器严格按照标准程序自动进行测试, 无需任何操作和判断。试验结束后, 电子音讯告知试验终了；  5、氮气压力调节、程序设定调整简单易行；  6、废液凝集器，安装和脱卸方便；  7、△炉温异常过热时，仪器会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8 、加热炉：不锈钢双重筒式炉 炉内容量： 600ml，温度范围：室温～600℃　（使用范围），加热器：不锈钢管加热器、220V 500W×2根；  9 、控制部：数字式程序控制表 温度范围：0～500℃；  10 、△开关类：箱体前面配置有电源开关、开始键、复位键；  11 、热电偶：ＪＩＳ　Ｊ型；   1. **氮气供给部：**   压力调节器：氮气用，１次圧　2058kPa{21 ㎏f/ cm2}max. ２次圧　 686kPa{ 7 ㎏f/ cm2}max，  常 用：147kPa{1.5㎏f/cm2}；  压力计：φ45×500kPa{5kgf/ cm2}；  压力开关：2次圧在78kPa{0.8㎏f/ cm2}以下时，装置自动停止；  流量切换：使用2个针阀和1个电磁阀，流量自动从150ml/min和600ml/min之间进行相互切换；  13、 凝缩液收集：带镙口的玻璃瓶　容量：200ml；  14 、排气筒：不锈钢管　φ12.7　　安装于箱体背面；  15 、控制部冷却：采用轴流风机风冷　兼炉盖冷却；  16、△配备进行试验必要的附件，应能直接开展测试试验。 | 台 | 1 | 用于导热油残炭测试（有两台残炭试验仪，其中一台2006年启用，已使用10年） |
| 3 | 激光  测尘仪 | 仪器可收集到颗粒物,从而可对其成份进行分析，并求出质量浓度转换系数K值。  1. △仪器应符合工业企业卫生标准（GBZ1-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卫生部WS/T206-2001《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测定法-光散射法》标准、劳动部LD98-1996《空气中粉尘浓度的光散射式测定法》标准、铁道部TB/T2323-92《铁路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相对质量浓度与质量浓度的转换方法》标准，以及卫生部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2. △测量精度：±10%；重复性误差：≤2%；  3.测量范围：(0.01～100)mg/m3；(0.001～10)mg/m3；  4.检测灵敏度：低灵敏度0.01mg/m3；高灵敏度0.001mg/m3；  5.测定时间：0.1min，1min(标准测量时间)，及(1-9999)min任意设定；  6.存贮：一般测量,可循环存储99组数据。连续监测，最大存储9999个浓度值，通过PC机读取；  7.定时采样：可设定测量时间（1～9999）s，关机时间（0～9999）s，预热时间（0～10）s及采样次数（1～9999）次；  8.粉尘浓度超标报警阈值设定：浓度最大阈值:65mg/m3；测定时间：（1～9999）s；  9.输出接口： (1)PC机通讯串行接口：RS232； (2)微型打印机输出接口； (3)模拟量输出接口：（0～1）V； (4)数字量输出接口：电平信号；  随机电源可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附220VAC/12VDC电源适配器；  10. △直读粉尘质量浓度（mg/m3）,PM10、PM5、PM2.5及TSP切割器兼容；  11.PM10、PM5、PM2.5、TSP多种粒子分离切割器兼容；  12.设计了在线滤膜采样器，实现了连续监测粉尘浓度与滤膜采样兼容，可以分析所收集到颗粒物的成份以及求出该场所的质量浓度转换系数K值；  13.采用激光光源，质量浓度转换系数不受颗粒物颜色的影响；  14.可绘制出净化效率评价曲线；  15. △恒流控制器，确保采样流量恒定，切割曲线正确；  16. △具有内装光学标准散板，确保仪器高稳定性；  17.具有特别的保护气幕，避免了粉尘对仪器核心部件—光学系统的污染，确保仪器高可靠性；  18.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仪器零点自动调节，方便了用户使用；  19可根据设定时间定时采样，定时启动及关闭，所得数据可通过微型打印机记录或导入PC机进行数据处理，而使仪器适合于大气环境可吸入颗粒物连续监测；  20.可设定粉尘浓度超标报警阈值，粉尘超标时自动声光报警，或将信号传输到控制中心进行监控；  21.仪器应有强力抽气泵，适合需配备长采样管的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的检测。 | 台 | 2 | 用于空气、烟气飞尘含量测定 |
| 4 | 自动烟气混合器 | 主要用于二种或二种以上气相样品的混合，能在很短的距离内迅速达到均匀混合的目的，消除不均匀现象。  **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25~250ml/min；  2、精度：0.1μm×8；  3、使用条件：0~50℃；  4、△主机及配件应完全满足工作需求； | 台 | 2 | 用于多种气体混合采样 |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精度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 | 1. **※**用于分析天然气、管道煤气、水煤气等的组分及浓度：O2、N2、CH4、CO、CO2、乙烯、乙炔、乙烷、H2：含量0.01%-100%；H2S含量0.02%-100%；同时应能完成对污水中VOC的分析检测。仪器应为原装进口产品，配置配件应满足前述检测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能同时配置1个TCD检测器，2个FID，1个FPD。其中1个TCD分析H2,O2,N2,CH4,CO,CO2； 1个FID检测器用于分析C1-C5烃类，另一个FID检测器用于分析氧化物和苯系物； 1个FPD检测器用于分析H2S；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载气为H2、N2或氩气  4、系统对水蒸气、酸性气、含硫气体有一定的防腐承受能力，具有反吹功能；  **5、主机：**  A.温度范围：室温-420˚C，温度准确度：设定值(K)±1%(可 0.01 ℃校准)；  B. 最大升温速度不低于 ±200℃/min；  C. 最快降温速度；从300˚C降至50˚C＜10分钟；  D.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E. 升温设定1˚C步；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C；  **6、色谱柱：**  A. 柱箱内可更换色谱柱 ，可安装不锈钢、玻璃填充柱 、熔融石英毛细管柱  B.电子气路控制；  C. △最高使用温度：420˚C；  D. 压力设定范围：0~970Kpa；  E.流量设定范围：填充柱: 0~100ml/min 毛细管柱 0-1200ml/min；  F.可接大口径毛细管柱；  G.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线速度；  **7、热导池检测器（TCD）：**  A.带电子气路控制；  B. 线性动态范围：105(±5%)；  C. △最高使用温度：400℃；  D. △最低检测限：40000mv.ml/mg (癸烷,He)；  **8、气体进样阀：**  A.使用温度不低于330˚C；  B.每个阀体为单独气路控制；  C. △低含量硫或痕量硫应有合适的防腐防吸附特性和措施；  **9、色谱工作站：**  A.功能强大、多任务、多窗口、多用户的色谱数据处理软件；  B.简单直观的图形环境界面，快捷进入不同数据处理功能；  C.简单、直观的谱图编辑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编制出不同的报告格式，打印出满意的汇总报告；  D.具有数据缓冲接口，可确保在计算机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不中断色谱数据的采集并自动保存，有效的保护原始数据不丢失；  E.在手动进样时，具有倒计数功能可确保保留时间的重复性；  F.色谱工作站软件可以实现和LIMS 系统连接，并能自动传送数据到LIMS系统；  **G.△具有热值计算插件，具有华白数，相对密度等计算插件；**   1. **△系统检测限要求**   无机气体检测限: 0.01%B. 有机组分检测限: 1ppmC. H2S检测限: 1ppm  **11. 配置要求：**  11.1　 高端型号气相色谱仪主机，载气带电子流量控制 1  11.2 填充柱进样系统 2  11.3 毛细管进样系统 2  11.4 TCD检测器 1  11.5 FID检测器 2  11.6 FPD检测器 1  11.7 中文版色谱工作站软件 1  11.8 △阀体（六通阀或八通阀或十通阀） 不少于4  11.9 控温阀箱 1  11.10 13X或5A 2  11.11 PN柱或相当 2  11.12 三氧化二铝柱或相当 1  11.13 Wax柱或相当 1  11.14 脱水装置 1  11.15 脱氧装置 1  11.16 脱烃装置 1  11.17 满足调试要求的标气（8L，带减压阀） 1  11.18 品牌电脑 1  11.19 品牌打印机 1  11.20 氢气发生器 1  11.21 氮气发生器 1  **12．售后服务：供货方应在2年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13．仪器必须完全响应上述第1和第2条款参数要求** | 套 | 1 | 用于燃气成分分析 |
| 2 | 荧光能谱仪 | 主要用于锅炉水垢、金属腐蚀物及各种金属材料的现场材质分析。  **技术参数：**  1、△X射线光管：激发源铑（Rh）靶，最大激发电压40千伏，管电流最大50微安；  2、△探测器：采用大面积硅漂移探测器，可同时获得高计数率和高分辨率，分辨率小于175电子伏特；  3、△4.3英寸以上彩色背光触摸屏，独立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4、测量点尺寸：9毫米。  5、操作温度：-10℃~50℃，全天候。  6、自动计时检测功能，无须长按开关，按照设定时间，自动测量，开机时间小于10S。  7、数据处理系统有USB和蓝牙传输功能，可导出PDF或EXCEL文件格式，并可由主机直接将数据保存到U盘，打印模板可自定义编辑。  8、操作语言可选：英语、简体中文。  9、显示图谱功能：可显示检测图谱  10、结果画面显示：分析结果以%或PPM表示  标准偏差STD值  超出或低于含量范围值彩色警告显示  11、可调整结果界面：可选择报告元素，显示顺序，调整小数点有效数字，标准偏差STD值。  12、分析元素范围：元素周期表中钾K元素到铀U元素。  13、测定值平均功能：可自动计算2~50个测量结果的平均值，并能显示和储存单个检测结果和平均结果。  14、△每次充电电池工作时间大于10小时。电池和电脑操作屏幕上都具有电量指示显示。  15、△辐射安全装置：密码开机保护、红外样品位置感应装置、四个操作警视灯。  16、符合CE和cCSAUS标准。  17、△适合野外恶劣的工作环境，一体化设计，较好的的三防性能，获得IP54（NEMA 3）防水防尘可靠性认证（要求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8、具有获得欧盟辐射与核安全管理局STUK认证，辐射值<1 µSv/h等其他一些相关证书（要求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9、仪器重量：小于2公斤。 | 台 | 1 | 用于水垢、金属样品成分分析 |
| 3 | 粘度测试仪 | 仪器应符合标准：GB/T 265-88标准、GB/T 11137标准及ASTM D445标准，仪器及其配件应满足完成样品测试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1、测试的重复性和再现性好，重复性和再现性高于国标要求；  2、△高稳定,高精度温度控制,该温度设定可从10℃至120℃自由设定，恒温精度为：10℃～40 ℃：±0.01 ℃；40 ℃～100 ℃：±0.02 ℃；显示精度0.01℃；  3、△适用于各种透明及不透明或黑色液体的运动粘度测量，特别是使用过的导热油；  4、△垂直校准装置：仪器内置万向水平仪，保证测试结果的精确性；  5、样品检测自动程度：自动恒温、抽样、测试、计时、报警、清洗、烘干、打印测试结果，每个步骤可单独执行也可以一键全部执行；  6、△粘度管清洗和烘干方式：清洗剂可使用汽油、石油醚或者无水乙醇，仪器自动吸入清洗剂，清洗时间和次数自由设定。清洗完成自动进入烘干模式，烘干次数也可自由设定，自动清洗和烘干功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毛细管的破损、节约了成本；  7、加温及温度校正：自动加温，温度自动监控功能可保证测试过程必须在恒温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省去了开机后温度恒定过程需要人工观察的麻烦，提高了生产效率。运用非易失性器件保存温度补偿值,对所测的温度点只需进行一次温度补偿,克服了原来频繁的校准。带温度补偿的高稳定晶体震荡器使记时精度高,记时时间更准确；  8、安全性：油浴槽能设定最高温度保护程序, 具有故障诊断，超温告警等功能；  9、△工作模式：2种模式操作。一种标准测定，另一种粘度管校正。同一台仪器既可使用乌式粘度计也可以使用逆流粘度计, A,B单元可同时测试,也可以单独动作, 测量方式灵活多样；  10、测试范围：2-2,0000mm2/s；透明和不透明的各种油品（同台仪器可测轻质油和重油）；  11、测试温度范围：温度可从10℃至120℃自由设定；  12、温度控制精度：10℃～40 ℃：±0.01 ℃；40 ℃～100 ℃：±0.02 ℃；  13、时间精度：0.01 秒,最大测试时间999秒(可更长)；  14、粘度管管径范围：粘度管最小直径：0.4ｍｍ，最大直径：4.5ｍｍ；  15、存储功能：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400组测试数据, 并带有自动记忆功能,所设置的测试参数(如系数、设定温度、恒温时间、测试误差、清洗次数、烘干次数等)断电不丢失；  16、电源规格：AC220V,50HZ；  17、通讯接口：RS232 LIMS接口  18、工作时各单元独立控制,互不影响；  19、具有故障诊断，超温告警等功能；  20、仪器配件应满足直接开展测试的需求。 | 套 | 1 | 用于导热油、润滑油粘度、密度测试（已有一台运动粘度计，2006年启用，已使用10年） |
| 4 | 电位滴定仪 | 1、可用于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并能直接测量pH值、氧化还原电位。  **2、技术要求：**  2.1仪器符合GB/T 7304-2014及对应ASTM D664-11a标准测试方法,可以测试样品酸值,羟值等值；  2.2滴定管分辨率不少于1/10000，滴定头具有可防止扩散功能；  2.3 pH分辨率：0.001Ph；电势分辨率：±0.1mV；  2.4测量范围：mv：-1200mv～ +1200mv； pH：-20.00 pH ~+20.00 pH；  2.5屏幕和软件可以同时显示多种滴定曲线和数据，方便对滴定过程监控；可以在仪器上按照实验要求自由编辑实验步骤进行测定；  2.6 滴定管可以智能记录滴定剂名称,浓度,有效期,下次标定日期等；  2.7 △仪器能够在非水体系的滴定过程中对电流信号进行放大，充分保证测定空白样品的过程中仪器自动出现等当点，无需人工手动辅助找等当点，保证非水滴定的精确性；  2.8 工作模式：具备DET动态滴定、MET等量滴定、SET终点设定滴定、MEAS测量、CAL校正等；  2.9 主机具有USB接口，以太网口（可以直接上网，上传数据到LIMS系统），RS232接口等检测所需要的各种接口，可直接连接电脑和打印机；  2.10 可直接测定电压、pH值、极化电流、极化电压；  2.11配有敞口滴定台及密封滴定台，可以有效防止易挥发或有毒害化学物品对人体伤害的优先考虑；  2.12仪器具备自动评估的功能，通过软件可更改参数对结果进行重新评估，得到评估后的结果而无需要重做实验；  2.13工作条件：工作电源：220V，50~60 Hz；环境温度：5-45℃；  2.14△ 有可靠措施避免滴定过程受电场、磁场及其静电的影响，充分保证滴定结果的准确性；  2.15△有可靠措施保障滴定精密度、准确度不受滴定管及管道内气泡影响  2.16智能非水相pH玻璃电极应具备大表面积，采集信号多，响应速度快，大大提高样品测定速度，缩短测定样品时间。电极电解液液流动速率能充分保证非水体系测量的稳定性。  **3、配置要求：**  3.1 仪器主机一套；  3.2 搅拌器一套；  3.3 滴定管及驱动马达一套；  3.4 1升棕色试剂瓶一个；  3.5 非水相滴定电极及电极电缆一套；  3.6 智能一根。 | 台 | 1 | 用于导热油酸值测试（有两台电位滴定仪，其中一台2006年启用，已使用10年） |

**C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精度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备注** |
| 1 | 涡流探伤仪配套探头组 | 1. 内穿探头：φ16\*1，常规，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2. 内穿探头：φ16\*1，加强，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3. 内穿探头：φ16\*1，耐磨，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4. 内穿探头：φ19\*1，常规，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5. 内穿探头：φ19\*1，加强，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6. 内穿探头：φ19\*1，耐磨，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7. 内穿探头：φ22\*1，常规，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8. 内穿探头：φ22\*1，加强，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9. 内穿探头：φ22\*1，耐磨，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10. 内穿探头：φ25\*1，常规，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11. 内穿探头：φ25\*1，加强，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12. 内穿探头：φ25\*1，耐磨，EPNC20K-200K，不锈钢，1个； 13. 内穿远场探头：φ16\*2.5，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14. 内穿远场探头：φ16\*2.5，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15. 内穿远场探头：φ16\*3，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16. 内穿远场探头：φ16\*3，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17. 内穿探头：φ19\*1，U型，EPNC20K-200K，不锈钢，2个； 18. 内穿远场探头：φ14\*2，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19. 内穿远场探头：φ25\*2.5，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0. 内穿磁偏探头：φ19\*2，EPNC20K-200K，马氏体不锈钢，1个； 21. 内穿磁偏探头：φ22\*1，EPNC20K-200K，马氏体不锈钢，1个； 22. 内穿磁偏探头：φ29\*1.5，EPNC20K-200K，马氏体不锈钢，1个； 23. 内穿远场探头：φ16\*2，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4. 内穿远场探头：φ16\*2，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5. 内穿远场探头：φ19\*1.5，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6. 内穿远场探头：φ19\*1.5，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7. 内穿远场探头：φ19\*2，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8. 内穿远场探头：φ19\*2，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29. 内穿远场探头：φ22\*2，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0. 内穿远场探头：φ22\*2，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1. 内穿远场探头：φ25\*2.5，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2. 内穿远场探头：φ25\*2.5，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3. 内穿远场探头：φ16\*2，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2个； 34. 内穿远场探头：φ16\*2，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5. 内穿远场探头：φ25\*2，常规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6. 内穿远场探头：φ25\*2，U型EPRFT 10HZ-1K，单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7. 内穿远场探头：φ16\*2，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8. 内穿远场探头：φ19\*2，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39. 内穿远场探头：φ25\*2.5，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40. 内穿远场探头：φ34\*2，常规EPRFT 10HZ-1K，双通道热交换器管，1个； | 批 | 1 |  |
| 2 | 电梯能效测试仪 | 接线方式：单相二线，单相三线，三相三线，三相四线；  测量项目：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有效功率量，无效功率量，频率，谐波；  量程：电压：150.00～600.00V，3档；  电流：5.0000A～5.0000kA，多档(因电流钳而异)；  有功功率：750.00W～9.0000MW,多档；  基本精度：电压：±0.2%rdg. ±0.1%f.s. 电流有功功率：±0.2%rdg. ±0.1%f.s.+电流钳精度(有功功率)；  电流钳精度：9660（100A）：±0.3%rdg. ±0.02%f.s；  9661（500A）：±0.3%rdg. ±0.01%f.s；  9669（1000A）：±1.0%rdg. ±0.01%f.s；  9667（5000A）：±2.0%rdg. ±1.5mV；  9694 (5 A): ±0.3%rdg. ±0.02% f.s；  频率特性：基波频率45～66Hz，到50次谐波：±3%f.s.+测量精度； | 台 | 1 |  |

**D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精度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备注** |
| 1 | 安全阀在线检测仪 | **一、性能要求：**   1. 要求检测软件能够全程曲线监控，真实反映安全阀开启、回座过程，开启过程中自动显示开启点，要求自动计算开启压力、误差率、调整量，自动判断是否合格，要求避免人为操作误差； 2. 要求任一量程传感器可与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进行五段式标定。要求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可自动调用分段系数，可使检测曲线过程中任意一点达到更高精度； 3. 要求力传感器采用单载体双量程结构，减少现场检测人员携带负重； 4. 要求系统检测过程曲线，采用独特数学模型处理数据，无需考虑手动泵的加压脉冲，要求真实反映弹簧特性曲线；   △5、要求采用笔记本电脑作为显示终端，数据存储量≥100万条数据；   1. 要求机械部件安装简单、零部件少，适合野外、特别适合高空、复杂环境作业； 2. 要求系统可将安全阀信息数据以Execl文件形式保存；   △8、要求校验后系统可自动生成符合广东省要求的原始记录、曲线报告、标准报告、批量报告等格式，显示终端连接打印机可随时打印；   1. 要求设备测量满足以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站锅炉安全阀应用导则》（DL/T959-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安全阀 一般要求》（GB/T12241-2005 ）标准要求 ；DL 959-2005 电站锅炉安全阀应用导则 ；TSG\_ZF001-2006\_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要求检测系统硬件配置可以完成在线进行排汽试验； 3. 要求检测系统软件可以进行自动计算安全阀密封面面积。   **二、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阀杆外漏弹簧式安全阀；  2、外加力方式：手动液压系统；  △3、机械联接方式：机械串联联接方式（机械部分零部件少，安装方便，框架联接不采用）；  4、测量方法：在线（热态、冷态）、离线冷态；  5、提升力范围：0～10T；  6、提升油缸：弹簧自复位（单管路油管进出）；   1. 检测距离： 10 米； 2. 机械部件材质：45#碳钢材料； 3. 工作环境温度：-20℃～50℃； 4. 工作环境湿度：<85%R•H；   △11、测量阀杆直径：Ø6～Ø30mm；   1. 检测人为误差：无（测量结果不受主观人为因素影响）； 2. 检测误差：符合TSG\_ZF001-2006、GB/T12241-2005、GB/T12242-2005、GB/T12243-2005、DL959-2005等规程要求；   14、力传感器量程：200Kg/500Kg、2000Kg/5000Kg（无需位移传感器）；  15、力传感器精度：0.5% F\*S；  16、力传感器形式：单载体双量程；  17、力传感器标定功能：在线动态标定、离线单量程五段标定；  18、软件标定功能：检测软件可一个量程同时储存五段标定系数，并自动选择标定系数；  △19、报告形式：1）.原始记录报告、2）.带过程曲线的校验报告、3）.标准校验报告；  △20、数据处理模块：安全阀基本信息模块、安全阀校验信息模块、安全阀校验结论信息模块、安全阀使用单位信息模块、安全阀校验单位信息模块、人员维护模块、安全阀制造单位信息模块、传感器标定模块、数据维护模块、报告管理模块；  △21、数据管理形式：局域网内数据共享，可实现多用户、多界面同时操作 电源：采集系统无需外接供电系统，数据显示终端自动供电(USB DC5.0V)；  △22、阀杆连接形式：公制螺纹联接、英制螺纹联接、无螺纹联接；  23、检测结论：开启压力、误差率、调整量、是否合格、校验结论；  24、数据存储量：≥100万条数据；  25、辅助工具：系统可通过多种方法推算安全阀密封面直径；  **三、产品配置要求：**  1.提升油缸一台；  2.油缸支座 1一套；  3.油缸支座 2一套；  4.中心联杆一套；  5.双量程力传感器：200Kg/500Kg量程 一只；  6.双量程力传感器：2000Kg/5000Kg量程 一只；  7.公制连接螺母一套；  8.英制连接螺母一套；  9.无螺纹阀杆连接器一套；  10.进口手动液压油泵一套；  11.液压油管一根（10m）；  12.检测及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一套；  13.笔记本电脑一台（内置数据采集器）；  14.电脑包一个；  15.鼠标一只；  16.数据线一套；  17.安全工程箱：两只。 | 台 | 1 |  |

**注：1、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投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交的作放弃中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验收与工期**

1.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交货时需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予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 待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3.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10天内付清。

**3、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安装调试：**

由供货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货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免费培训：**

3.1现场培训：供货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方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质保和维修**

仪器质保期为整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供货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个别仪器需延长，另作说明）。要求供货方在仪器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4、其他**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 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见投标资料表。
2. **招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机构
      1.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首批授予的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经深圳市财政局核准（深财函［2006］1199号文）、东莞市财政局备案（东财函［2008］149号文）专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下文简称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1. 如有必要，招标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第一册的内容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二册的修改等，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如有差异，以第一册内容为准。

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附件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或澄清**
   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 招标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投标人须知8.2所述方式发给每个报名参与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第二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第三章　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4）

第四章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5）

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第六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8）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9）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19.2条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OFFICE2000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JPG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DWG格式或JPG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始得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3.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分的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4.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 440011011290525002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和17.4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4. 如在退还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需在保证金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退回投标人。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8-3)，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3. 所有的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果分包的话）、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 **投标样品**
   1. 如有必要，招标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结构和工艺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机构不予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5. **投标文件的退还**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若招标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开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依照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三种基本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所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格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开标当日现场备查”的相应资料，评标委员可要求所有投标人或存在可疑情况的部分投标人出示对应资料原件，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前做好准备，在接到查验通知一小时内不能提供原件的，该项投标资料将不予认可，不计入评审。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 1.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人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投标人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超出委托金额上限的。⑤《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⑦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为中小企业标准按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6)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1.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4.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5. 定标原则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的价格最低。

* +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4.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价格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

评标总得分＝（A1×J+A2×S+…An×X）；

J、S、……X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1. 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性价比法
     1.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各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4.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
     5. 计算

评标总得分=Bi/Ni

Ni——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Bi——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其中Bi＝（A1×J+A2×C+…+An×F）；

J、C、……F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 + 1. 定标原则
       1. 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侯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其它评标方法
     1.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中作特别说明。

1. **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 **合同授予标准**
   1. 除第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评标总商数最高的投标人。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 **中标结果公示**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者投标保证金被罚没。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5日内不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7.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副本（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核验)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并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履约保证金**
   1. 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10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币种与合同货币相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 **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 “卖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8. “日”指日历日。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的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涂料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kg 表示) ：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 1.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 吨（t)或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1.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2.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保险**
   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资料表**”。
5.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资料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2. 合同生效后三天之内，卖方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或直接交付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装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资料表**”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7.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调试完毕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暑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迟延交货**
   1. 卖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以解决，采用**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5.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 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8.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 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资料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提供的参考版本进行调整）

**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标书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清单；

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

中标内容：参照谈判文件

2、附件：(1)投标报价分项表；(2)技术条款偏离表；(3)其他相关承诺；(4)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不超过10天，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不得超过损坏部件的乙方分项报价（或市场均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竣工时间：

施工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经专家论证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财政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可从其合同约定）

**详见用户需求**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 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及“开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以　　方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元）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元/套。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2、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附件4.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一、需求分析。

二、技术说明资料。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技术说明一览表（附件4－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投标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须一并提交产品许可证照。

三、设备/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四、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附件4－2)。

五、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六、投标样品清单。

七、招标文件*第八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附件4－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4－2.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个人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备/配件支持计划

四、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五、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六、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8-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8-3）

四、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代码机构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8-4）

六、经营业绩证明材料（附件8-5）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8-6）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文件，确认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全部证明材料。**

附件8-1 资格声明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物货，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的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附件8－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单独密封。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8－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的身份证明
   1. 法定名称：
   2. 法定注册地址：
   3. 电话及传真号码：
   4. 投标人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 财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6. 技术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2. 业务资料、经营管理人员：
   1. 董事长：
   2. 总经理：
   3. 其他人员：
3. 合股或自办的业务，如合股：合股人姓名
4. 建立或登记注册日期
5. 分部或代表处的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8-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8-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